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基簡字第785號

原告 嘉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素秋

訴訟代理人 廖富名

被告 大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麗雪

訴訟代理人 蕭桂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萬1,891元，及自110年4月28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1,44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於假執行程序實施前以13萬1,8
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09年2月3日、2月5日、2月21日向原
告購買零件，價金分別為10萬6,428元、1萬0,763元、1萬4,
700元，共積欠原告13萬1,891元迄未支付，故依買賣關係請
求被告給付貨款13萬1,891元等語，並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
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被告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余悉彰前於109年3月11
日死亡，余悉彰生前究竟有無代表公司向原告訂購各式原物
料及其價款多寡，公司內部並無資料可供核對，因被告公司
之法定代理人更換，故不清楚有無上開交易等語置辯，並請
求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01 三、本院的判斷：

02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公司電子計算機統一
03 發票、出貨單各3紙為證，觀諸該出貨單記載之客戶名稱、
04 發票抬頭及統一編號皆為被告公司，且其上之銷貨日期、銷
05 貨單號、產品編號、規格敘述、銷貨淨額、稅額、發票號碼
06 等，均與原告所開立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之買受人、日期、
07 銷貨單、品名、銷售額、營業稅、發票號碼等互核相符（詳
08 本院卷第81-91頁）。而出貨單上客戶簽收欄所簽「林」，
09 經原告於本院110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是被告公
10 司之監察人兼員工林麗萍，有原告所提被告股份有限公司變
11 更登記表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名單在卷可查（詳本
12 院卷第35-38頁），亦即經該出貨單所載「聯絡人：林麗
13 萍」簽收，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產品已出貨由被告公司人員林
14 麗萍簽收乙節，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並未表示爭執，更當
15 庭稱被告公司有拿上開統一發票去報帳（詳本院卷第122
16 頁），又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
17 據之原始憑證，屬商業會計憑證；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
18 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為商
19 業會計法第15條第1款、第33條所明定，倘商業負責人、主
20 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
21 以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者，即符合商
22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犯罪構成要件，查被告既不爭執有
23 持原告開立之上開統一發票報帳核銷，足認兩造間當有以統
24 一發票作為會計憑證相對應之交易事實，堪認兩造間確實存
25 在買賣契約，被告空言不清楚雙方間有無交易，自不足採。
26 從而，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貨款13萬1,891
27 元，核屬有據。

28 (二)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3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價金給付請求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被告當應負遲延責任。而本件支付命令於110年4月27日送達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是原告請求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萬1,891元，及自110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4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支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44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基隆簡易庭法 官 林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櫻姿